

项目编号：SSZX2019-378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骨髓分析系统(二次)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二册 通用条款.....	62
第一章 总则.....	6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6
第四章 开标.....	70
第五章 评标要求.....	70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1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7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6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9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9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81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19-378
项目名称	骨髓分析系统(二次)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是否长期货物项目	☐ 是 ☒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预防性维修保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一、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中标人数量为：1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n，Sn = Fn × An，评标总得分 = S1 + S2 + …… + Sn，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48	专家评分	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48 分；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政府优先采购清单产品	2	专家评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上述清单范围内的得 100% 分数，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所投产品作明显标识，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所投产品销售情况	2	专家评分	所投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销售情况，每销售一台得 0.2 分数（须提供生产商或代理商的销售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 2 分数。
	2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	专家评分	1.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节点内容填写的扣 0.4 分； 2. 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 0.2 分； 3. 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不清晰的扣 0.2 分； 4.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扣 0.2 分； 无上述情况本项得 1 分。

	3	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4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	5	专家评分	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的得5分，合法代理商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后续服务部分				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质保期	2	专家评分	必须满足用户质保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0.5分，满分2分。
	2	预防性维修保养	1	专家评分	满足用户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内每年每增加一次得0.5分，满分1分。
	3	售后服务机构	1	专家评分	所投产品在在在深圳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数，其他情况本项不得分。提供证明其服务机构的资料或书面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1	专家评分	投标人提供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	专家评分	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内容、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等）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0.8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0.6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6	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情况	1	专家评分	评审内容： 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情况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0.8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0.6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	--	--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SSZX2019-378
2. 项目名称：骨髓分析系统(二次)
3.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最高限价金额(元)
1	骨髓分析系统	1	套	是		130,000.00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交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专用部分

8.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备案）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骨髓分析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现金）；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 13B 栋 903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7:30 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www.cgzx.sz.gov.cn/zxfw/gys/zyzn/> 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http://lg.gov.cn/bmzz/wjj/>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盼盼

电话：0755—289329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鹏

电话：0755-25162321 手机：13923045645 Email：763838746@qq.com

联系人：张伟

电话：0755-25160851 手机：15013881212 Email：466375141@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 7 个工作日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低于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 （3）支付人： ☒ 中标人 ☐ 采购人。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7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2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13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一</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u>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u> ，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最高限价金额(元)
1	骨髓分析系统	1	套	是		130,000.00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未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供应商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u>30</u> 天。
3	质保期	(1) 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至少 3 年，保修期：3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2 次或以上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投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5) 由生产厂家提供承诺书，终身维护。

备注:

1. 本表系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需要单独列表响应。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的“交货期”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如开标一览表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三、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一）项目用途：

用于骨髓及外周血细胞形态检验。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系统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专利或特有技术，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1	1. 图文分析管理系统：	
2	1.1 病例资料采用 SQL Server 大型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数据网络共享，可多人同时操作；	
3	1.2 病例信息提取和诊断结果发送支持 HIS/LIS 连接；	
4	1.3 检验报告可批量打印和报告批量输出，查询方式多样，快捷，能显示病人历次检查次数，便于调阅比较，有电子报告单浏览功能；	
5	1.2 提供五种以上细胞计数方式，手动输入细胞个数后系统自动计算总数和百分比	
6	1.3 支持专业数码设备图像采集卡采集图像；图像处理能提供图像快捷标注、自由标注、无极缩放、自动白平衡、一维测量功能，并可批量读入或输出图像。	
7	1.4 报告格式模板用户可自定义，包括图像数、打印纸型、张数等。	
8	1.5 内置在线诊断模板（包含参考图谱）+鼠标取词快速数据插入功能，提高诊断报告效率；	
9	1.6 系统有辅助检查模块如 NAP 检查、脑脊液检查、红细胞检查、血液功能检查、血细胞形态检查。	
10	1.7 系统安全与档案管理：可归档备份资料，数据库自动定时备份，介质为光盘或磁盘另存储；有用户权限分配功能；报告审核机制结合系统操作日志，保证数据的可追溯；	
11	1.8 系统具备统计功能，可按不同要求进行分类统计	
12	2. 显微镜：	
13	2.1 光学系统：万能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国际通用标准）	
14	2.2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旋钮高灵敏度；载物台行程 $\geq 25\text{mm}$ ；带有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可以调节扭力矩；微调精度 ≤ 1 微米	
15	2.3 照明系统：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寿命 LED 照明装置，照明亮度 $\geq 12\text{V}100\text{W}$ 卤素灯泡；能支持共览光强亮度 ≥ 26 人；配备装色温调整滤光片	
16	2.4 聚光镜：宽范围应用，支持 4X-100X 物镜，无需拨动顶透镜，减少操作步骤	
17	2.5 物镜转盘：物镜转盘孔位 ≥ 6 孔，带偏光\微分干涉扩展槽，便于升级用于肾穿病理或病理淀粉样变、痛风等观察，智能光强追踪管理功能。	
18	2.6 物镜：万能平场消色差物镜；共配备 ≥ 5 个物镜，4x(数值孔径 ≥ 0.13 ，工作距离 $\geq 17\text{mm}$)，10x(数值孔径 ≥ 0.25 ，工作距离 $\geq 10.5\text{mm}$)，20x(数值孔径 ≥ 0.4 ，工作距离 $\geq 1.2\text{mm}$)，40x(数值孔径 ≥ 0.65 ，工作距离 $\geq 0.6\text{mm}$)，100x(数值孔径 ≥ 1.25 ，工作距离 $\geq 0.15\text{mm}$)	

19	2.7 载物台:	
20	2.7.1:高抗磨损性陶瓷涂层同轴载物台, 钢丝传动, 无突出支架设计	
21	2.7.2:配有左手或右手低位传输控制装置, 可扩展人机工程学低位手柄	
22	2.7.3:配有旋转机构以及扭矩调节机构, 安装位置 270 度可旋转	
23	2.7.4:双片标本夹, 可同时放置两块玻片标本观察。	
24	2.8 观察镜筒及目镜:	
25	2.8.1:宽视野三目观察筒, 视场数 $\geq 22\text{mm}$; 支持双眼观察及第三目外接照相系统	
26	2.8.2:屈光度可调;观察筒倾角 30 度, 瞳间距调节范围 $\geq 50-76\text{mm}$	
27	2.8.3:三档分光, 分光比为双目/摄像: 100%/0、20%/80%、0/100%	
28	2.8.4: 目镜: 宽视野目镜 10X 两个, 带屈光调焦较正环, 视场数 $\geq 22\text{mm}$	
标准配置要求 (单台配置清单)		
1	显微镜 1 台	
2	骨髓分析系统 1 套	
3	电脑主机及显示器 1 套	
4	打印机 1 台	
5	配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 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 数据传输系统等;	
其他要求		
1	出厂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提供培训学习方案。	
3	由设备供应商或厂家承担新购置设备接入我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备注:

1. 评标时, 每一条具体编号视为一条技术要求;

2. 技术参数可分为“关键参数要求”(以“★”号标注)、“重要参数要求”(以“▲”号标注)和一般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关键参数要求, 同时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明显标识,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需求中的“重要参数要求”只是作为项目的评分依据, 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无效条款,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明显标识。

3. 以上技术要求中若有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均为参考品牌, 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在品牌上的任何限制, 其意义仅在于为投标单位提供了解招标货物需求清单中材料、设备要求具体情况的参数指标。在满足技术、档次及品质的质量级别的前提下, 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投何种产品。

四、商务需求

(一)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

(二) 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科室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前请务必与设备科工作人员沟通确认。

(三) 报价:

人民币报价; 工地交货价。

(四) 售后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1	在广东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 并提供其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及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
2	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 如是进口产品还应提供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 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3	(1) 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 至少 3 年, 保修期: 3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2 次或以上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投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保修期内, 免费维修, 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5) 由生产厂家提供承诺书, 终身维护。
4	质保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5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 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6	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7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 将作以下处理: (1) 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质保期; (2) 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质保期; (3) 开机率低于 8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 并重新计算质保, 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	(1) 投标时, 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外, 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 (2) 签订合同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承诺书, 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 7 年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是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 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作为备品备件供应的考核项)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仪器功能, 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必须配置齐全。
10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承诺,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能提供该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 不予签订合同。
11	由供方邀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计量检测, 合格并出具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后, 方可验收, 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五)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条件条款	备注
1	签定合同后，不预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如超过供货期 30 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五、政策导向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 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2.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龙岗卫生系统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名称**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产地及厂家：******

设备单价：¥ ****元**（人民币：****元整**）

设备数量：***台**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天，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设备运抵甲方办公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式，设备运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包装标准，适合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提供进口设备，则须向甲方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书，如无商检证明，需提供免检产品说明。

四、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2.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

3. 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维护、维修及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设备的款项）。乙方在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并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4. 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

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5.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注明设备保修起止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6. 设备验收送货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验收要求所需资料。

五、售后服务：

1. 设备经安装、调试后，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所委派人员关于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的培训工作；并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养（质保期） * 年，保修期 * 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36 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 5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2.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科室人员的免费培训（包括外地培训），并保证能熟练操作。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不预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同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标准按日设备款千分之一计算。交付超过 15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担责，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乙方应遵守《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乙方对该管理规定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如乙方违反该管理规定的，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的相关内容执行（如对不诚信行为进行诚信档案的污点或扣分登记、对登记情况予以公示等），乙方无权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十、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享有解释权、修改权。双方签订合同后，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该管理规定作修改或变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后，双方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我院小额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7)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8) 其他文件。

如《合同书》的内容与其他文件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 设备配置清单明细表（加盖公章）。

2. 零配件、耗材、试剂报价明细表。（注：如无专用易损易耗品，本项可缺省）（加盖公章）

3.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4. 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方：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

地址： **

道爱心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附件 1：配置清单明细表

设备(项目)名称：_____ 型号：_____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注册证号	分项报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元（人民币：**万元整）					

附件 2：零配件、耗材、试剂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注册名	品牌型号	单位	优惠报价 (元)	专用/通用	备注
1						
2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内容（格式自定义）

附件 4：
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龙岗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规定》、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活动。凡是参加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依法参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已向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第三条 区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实行长期有效、动态管理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制度。

各卫生计生单位负责为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或为本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建立诚信档案,对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考核、登记与上报。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制定、解释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统筹管理,负责在官方网站上设立专栏,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条 对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及应用规则

第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或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或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规定,在供应商的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

第六条 诚信档案污点与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时须按本规则进行换算并累加。按本规定第七、八条扣分累积 10 分可换算为一个污点,按本规定第九条记录一个污点可换算为扣分 10 分。

第七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合作机会的,视材料的重要性,扣 5-10 分;
- (二) 对产品、服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宣传或故意误导采购单位的,扣 5 分;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 5 分;
- (四) 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扣 5 分;
- (五)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视情节轻重,扣 10-20 分;
- (六)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 5 分;
- (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扣 5 分;
- (八) 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恶意投诉行为的,扣 5 分;
- (九)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的,扣 4 分;
- (十)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 4 分;
- (十一) 因遗漏资质性文件导致项目废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 4 分;
- (十二) 其他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第八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外,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 (一)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服务等时限约定的,视影响严重性,扣 1-5 分;
- (二) 违反合同约定,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或服务标准的,视情况严重性,扣 5-10 分;
- (三) 不能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或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视情况严重性,扣 5-10 分;
- (四)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扣 5 分;
- (五) 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的(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扣 4 分;
-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其他售后服务或者售后服务态度恶劣的,视严重程度扣 2-7 分;
- (七)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 1-5 分。

第九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

- (一) 因违反国家、省、市、区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记一个污点;被禁止一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二个污点;被禁止二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三个污点;被禁止三年内及以上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四个污点;

- (二) 在参与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过程中,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三个污点;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记三个污点;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记三个污点;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

贿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记三个污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记三个污点。

（三）因其他采购活动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一个污点；受到刑事处罚的，记二个污点。

第十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按本规定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结果进行应用：

（一）采用招标方式以综合评分法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扣一分，二个污点扣两分，以此类推不封顶；

（二）采用招标方式以价格为主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给予 5% 的价格加价，二个污点给予 10% 的价格加价，以此类推不封顶；

（三）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在供应商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应根据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将五年内的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扣分并累加，优先选择扣分较少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在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及扣分记录全部换算为扣分累计满 50 分的，取消其在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资格，我区所有卫生计生单位在污点扣分记录公布后，不得购入该供应商的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五）对合同履行期内无污点扣分记录并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实行优先合同续期的奖励机制。对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具体办法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信息来源渠道

第十一条 对下列渠道发现的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区卫生计生单位有权在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

- （一）区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自行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 （二）区卫生计生单位在处理质疑和投诉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 （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 （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 （五）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 （六）其他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 （七）其他信息来源。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举报供应商存在上述应予以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终结后，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经调查核实确认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依照本规定提出登记意见，并及时向供应商送达《诚信档案污点扣分预登记告知书》，告知供应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经调查核实没有应当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行为，或者行为情节轻微无需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的，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不予登记；

（三）经调查核实供应商行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认为污点及扣分行为记录有误的，可自收到登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拟作出污点或扣分登记的卫生计生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卫生计生单位应对供应商的书面陈述或申辩进行复核，供应商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复核结果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书面通知供应商：

- （一）经复核污点扣分登记意见无误的，应予以登记；
- （二）经复核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但需调整污点或扣分数值的，应修改后予以登记；
- （三）经复核不应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应撤销登记意见，不予登记。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视其主动放弃权利。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各卫生计生单位可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在单位负责人批准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污点扣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

第十六条 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负责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统筹工作，负责在区卫生计生局官方网站上公开披露各卫生计生单位上报的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对各卫生计生单位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各卫生计生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途径，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其他单位、区政府采购系统、其他供应商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公众等的监督作用。

第十八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按区卫生计生局“三书”预警告诫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诫勉谈话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及当事人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干部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供应商，不予登记或不严格按规定进行登记的；
- （二）对供应商实施污点扣分登记后，未及时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的；
- （三）供应商诚信档案无专人管理，或管理混乱的；
-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龙岗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采购单位，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请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填写此表，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于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内将此表送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或传真至 89552733），感谢合作！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反馈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反馈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 是 ☐ 否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与采购文件确定的需求及合同约定一致	☐ 是 ☐ 否
		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 是 ☐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服务、工程	☐ 是 ☐ 否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证件或技术资料	☐ 是 ☐ 否
		售后服务态度	☐ 好 ☐ 一般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异常情况 具体描述 (如无异常情况， 此栏填写“无”)			
其他意见或建议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四、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为切实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请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填写此表,对采购单位配合履约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于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内将此表送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或传真至 89552733),感谢合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反馈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的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采购单位配合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反馈	采购单位是否与你方及时签订合同	☐ 是 ☐ 否
		采购单位是否提出超越本项目的不合理要求	☐ 是 ☐ 否
		采购单位是否及时组织验收	☐ 是 ☐ 否
		采购单位是否随意拖欠合同款项	☐ 是 ☐ 否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对采购单位的意见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五、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产品
- 十一、所投产品销售情况
- 十二、所投产品质量保证
- 十三、质保期
- 十四、预防性维修保养
-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
-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内容、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等）
- 十八、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情况
- 十九、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骨髓分析系统(二次)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骨髓分析系统(二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不符合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未出现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未出现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不符合	
4	未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符合/不符合	
5	未出现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6	未出现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未出现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符合/不符合	

	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未出现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符合/不符合
10	未出现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预防性维修保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符合/不符合
11	未出现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不符合
12	未出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3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部分			
后续服务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据此函，我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内容的合价。

2.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的交货期为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A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货物报价		
2	安装调试		
3	运输费用		
.....			
投标总价（元）：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备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二）货物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货物报价清单》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详细信息。

（三）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填写设备配置清单，与所投设备相关的必备配置件必须逐项填写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随设备配套的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调试用试剂耗材等可不填写型号、单价、金额。如配置清单填写不全或不详将视为所投货物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A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厂商、品牌、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备注：

- 1. 附上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照片等相关资料。
- 2. “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A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的，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4. 采购需求中的“重要参数”只是作为项目的评分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无效条款，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明显标识。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质保期、预防性维修保养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产品

政府优先采购清单产品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一、所投产品销售情况

所投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运行情况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二、质保期

质保期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三、预防性维修保养

预防性维修保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四、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 1.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 2. 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 3. 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
- 4. 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七、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情况

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情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主要零配件价格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市场单价	优惠单价	专用/通用

备注：投标人须按表格完整填写内容，“零配件名称”和“市场单价”由采购人填写，其余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填写内容除须对应采购人所列明的零配件外，若设备在投入使用中还需其他零配件的，投标人也应补充填写完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优惠单价”不得高于本表格的“市场单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耗材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消耗品	规格及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市场单价	优惠单价	专用/通用

备注：投标人须按表格完整填写内容。“消耗品名称”、“市场单价”和“单位”由采购人填写，其余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填写内容除须对应采购人所列明的外，若设备在投入使用中还需其他耗材的，投标人也应补充填写完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优惠单价”不得高于本表格的“市场单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试剂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每人份市场价	每人份优惠价	专用/通用

备注：投标人须按表格完整填写内容。“试剂名称”和“每人份市场价”由采购人填写，其余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填写内容除须对应采购人所列明的外,若设备在投入使用中还需其他试剂的，投标人也应补充填写完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试剂每人份优惠价”不得高于本表格的“每人份市场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八、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1) 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 (2)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 (3)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 (4)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 (5)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6)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 (7) 恶意投诉；
-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10)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1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
- (12)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一至三年内禁止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将我公司行为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不诚信行为曝光台曝光，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我公司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08815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流程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低于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

(3) 支付人：■中标人 □采购人。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 万元。